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3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訴訟代理人 洪健凱

蔣泳鋒

被告 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元慶

被告 馬士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4,99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7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7,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小棧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台北小棧公司邀同被告馬士倫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01 114年7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下稱  
02 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23日起至117年7月  
03 23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0  
04 3%按月機動計付；另被告每期末依約繳納本息達7個營業  
05 日以上時，則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改按原約定  
06 利率再加年利率2%計算利息（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第  
07 壹章第5條第1項），嗣後當公告之利率變動時，均願機動  
08 比照辦理，且未按期攤還或付息時，應即喪失期限利益，  
09 系爭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約定利率付息外，其  
10 逾期在6個月內者，應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1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台北小棧公司自  
12 114年11月23日起違約未履行給付自同年10月23日起之本  
13 息，且於同年12月5日票信因存款不足已通報拒絕往來，  
14 被告台北小棧公司現尚積欠本金1,374,999元及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約系爭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16 期，被告應立即全數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8 （二）聲明：

19 1、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馬士倫辯稱：我同意給付原告請求的本金、利息及違約  
22 金等語，並聲明：未為聲明。

23 四、被告台北小棧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五、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9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30 文。

31 六、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

01 書、保證契約、交易明細表、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京城銀  
02 行1年定儲牌告利率表、債權額計算書各1件為證，核屬相  
03 符，且經被告馬士倫自認屬實（見本院115年2月26日言詞辯  
04 論期日），而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2  
05 月9日合法送達被告台北小棧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  
06 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被告台北小棧公司既未於言詞辯  
07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  
08 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09 七、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17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8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9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0 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1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22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為民法第739條、第7  
23 40條及第273條所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24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5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26 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  
27 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  
28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9 八、經查被告台北小棧公司向原告借得系爭借款，卻未依約清償  
30 借款本息，現尚餘本金1,374,99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31 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依兩造之約定，全部借款債務視為

01 到期，並應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被告台北小棧公司自  
02 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又被告馬士倫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  
03 人，參照前開說明，自應與被告台北小棧公司連帶負全部清  
04 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九、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  
08 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09 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10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11 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  
12 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7,88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3 並加給法定利息，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與法律規定相  
15 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16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  
17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8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19 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0 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朱烈稽